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0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1. 網路禁止販賣菸酒 2. 不買來路不明菸酒品，才能確保消費安全 3. 選購優質酒類認證標誌酒品，保障消費者安全 4. 網路不得販售或轉讓菸酒品 5. 未經取得許可執照不得產製或進口菸酒品販售	戶外媒體	11月、12月	財政處	98,000	混花蓮有限公司(5張宣導圖文，7個重點路口)